

关于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稳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第一次反馈回复中，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意见不够明确，请会计师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于第一次反馈回复个人销售问题披露其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坐支的金额、占比，并分析相关的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现金坐支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